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年0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 字第 1000105120 號

主旨：補正公告登錄「峨眉天主堂」為歷史建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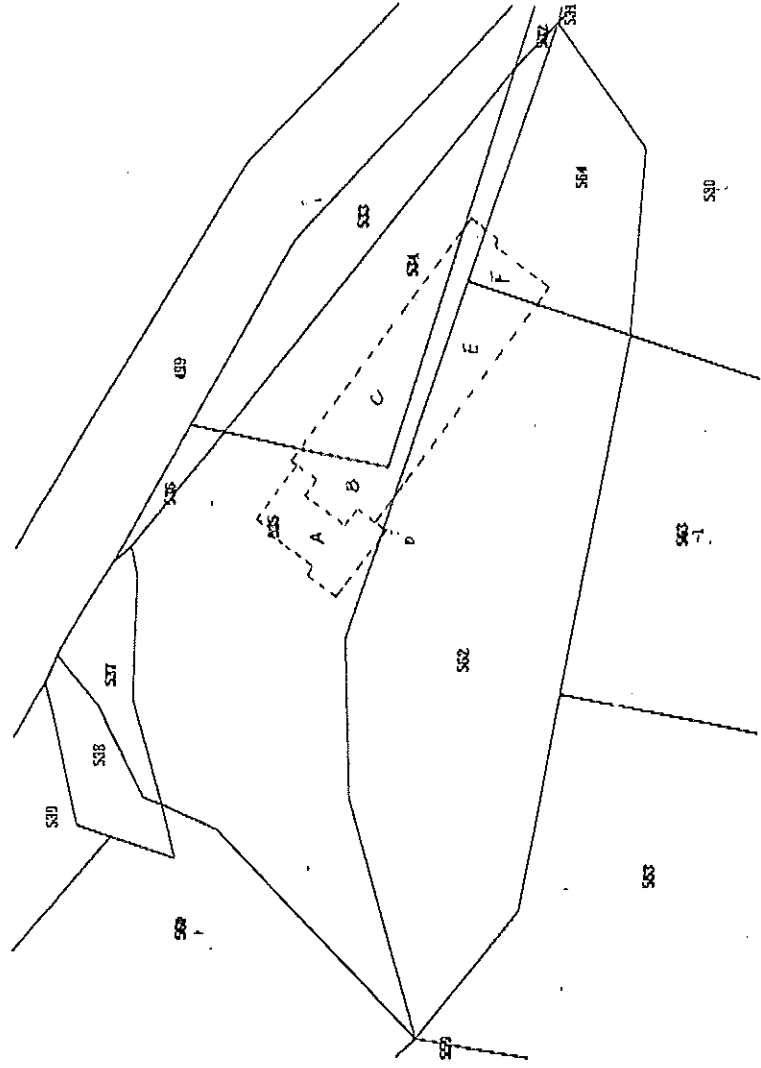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導辦法第4條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7年9月10日會掇資彙二字第0973110876號文暨99年9月6日「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峨眉天主堂。
- 二、種類：教堂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2鄰1-2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
 - (一)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252.61平方公尺。(詳如附圖)
 - (二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新竹縣峨眉鄉興眉段534、535、537、562、564號；面積：2011.53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此教堂為宗教與社會救助之見證，地理位置環境與建築均具特色，內有馬賽克壁畫及聖壇現況尚稱良好，外觀與室內空間均見設計之巧思且有其獨特性，具保存價值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。

縣長邱鏡淳

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比例尺

依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，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，文發字第077900169號函辦理。

辦人黃穎素

土地座落	新竹縣 城隍 鄉 興 段				
	小段 534. 535 地號 562. 564				
收	日期	100年 1 月 21 日			
件	字號	() 東測地(0500)號			
複	丈日期	100年 1 月 17 日			
附	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之界址坐標或地籍圖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二條規定辦理。			
說	明	鋼釘	支		
		水泥界標	支		
		位置	面積	備	註
		A	535	47.47	
		B	535	62.01	
		C	534	71.70	
		D	562	0.09	
E	562	53.52			
F	564	17.82			
			252.61m ²		

主任：古瓊漢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發給

